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10號

聲 請 人 王菊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610號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泰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4NX-0021599-6	1	150
002	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泰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5NX-0028123-4	1	44
003	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泰瑞興業股份	86NX-0033351-0	1	34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)			
--	-------	--	--	--